

《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运营规则》宣贯指南 V02

1 宣传范围

本标准将对外宣传。宣传对象包括：

- a) 全体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b) 各地方银行业协会；
- c) 银行业金融机构；
- d) 证券公司；
- e) 会计师事务所；
- f) 中国证券业协会；
- g)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h) 其他通过银行函证服务平台开展业务的单位。

2 宣传方法

本标准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宣传：

- a) 在标准发布时发送中国银行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并由地方银行业协会转发所属会员单位进行宣传；
- b)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官网等网络途径进行宣传；
- c) 组织专门的培训班进行宣传；
- d) 向宣传范围内的对象发送官网链接进行宣传。

3 贯彻方法

本文件需由参与银行函证服务平台的各方根据各自的角色进行匹配，持续关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跟踪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的变化，细化实施。一个实例如下：

- a) 中国银行业协会是本文件所定义的平台管理方，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数字金融服务部是运营实施部门；
- b) 会计师事务所在与中国银行业协会签署服务协议的同时，须与工商银行同步签署《风险知情书》，否则无法向工行发函；
- c) 平台管理方系统管理员邮箱为 bpbadmin@china-cba.net，如有变更，将通过本邮箱发出通知。

4 评估方法

本标准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估：

- a) 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证券公司等接入银行函证服务平台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b) 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证券公司等是否已经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了接入准备；
- c) 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证券公司等是否已经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了对接开发和联调测试；

- d) 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证券公司等接入投产是否符合要求；
- e) 银行函证服务平台、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证券公司等是否进行了有效的内部管控；
- f) 银行函证服务平台、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证券公司等是否遵循了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要求；
- g) 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证券公司等变更与退出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 h) 银行函证服务平台升级优化是否符合要求；
- i) 银行函证服务平台风险控制与应急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j) 银行函证服务平台、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证券公司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